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资料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在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极草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

备查文件：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